

北京智成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15日上午12时00分左右，在马池口镇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周转库内，北京智成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检修防爆灯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与，同时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及北京通达法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防爆灯漏电及死者死亡原因开展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智成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亿源装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太平家园8号楼2层205；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俊川；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装工程技术咨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2824507Q；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2日。营业期限：2013年02月22日至2033年02月21日。

2017年1月，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树林环保公司）与智成亿源装饰公司签订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水西区2017年度零星工程合同》，并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包装物周转库内灯具维修工程系零星工程，在上述合同范围内。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8月15日07时，智成亿源装饰公司员工祝玺（祝俊川的儿子）为更换红树林环保公司包装物周转库内8个防爆灯，在水屯市场临时雇佣韩献军（持有电工证）和余燕林（无电工操作证），未签订劳动合同。

11时30分左右，韩献军、余燕林将周转库内8个防爆灯全部更换后，韩献军合闸进行测试时，发现西北角1个防爆灯不亮。11时50分左右，余燕林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自行顺着墙边的梯子爬到约6米高平台上（平台与防爆灯距离约3米远，且下方无脚手架）准备检修防爆灯。韩献军见状，对余燕林说：“这不是你干的活，我去拉闸，你下来去把脚手架拉过来”，随后韩献军走开。

12时00分左右，韩献军拉闸后听到周转库内有重物摔落的声音。立即去查看，发现余燕林躺在地上，无意识。

事发后，韩献军对余燕林进行抢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医护人员赶到后将余燕林送往昌平区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

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提取了相关物证和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及北京通达法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防爆灯漏电及死者死亡原因开展技术鉴定，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余燕林在未穿绝缘靴、绝缘手套及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登高检修防爆灯，其违规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查：防爆灯电源黄绿线为保护地线与防爆灯黑色线连接错误，电源红色线为火线与防爆灯黄绿线连接错误，直接导致防爆灯外壳无绝缘漆的螺丝钉带电。余燕林在未穿绝缘鞋、未系安全带检查防爆灯时不慎触电后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智成亿源装饰公司未对余燕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余燕林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余燕林如实告知防爆灯维修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2. 智成亿源装饰公司负责人祝俊川，未建立本公司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余燕林在未穿绝缘靴、绝缘手套及未系安全带情况下，违规登高检修防爆灯触电坠落死亡，其违规作业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 智成亿源装饰公司负责人祝俊川未建立本公司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监督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2. 智成亿源装饰公司未对余燕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余燕林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余燕林如实告知防爆灯维修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导致余燕林违规操作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智成亿源装饰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智成亿源装饰公司应建立本公司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加强对外雇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及时消除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杜绝“三违”现象，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